

关于开展 2017-2018 学年教师教学竞赛活动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为鼓励广大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不断提升教师业务素质和教学水平，根据《西安航空学院“教学竞赛奖”评选实施细则》（西航院字〔2012〕50号）文件精神，教务处联合校工会开展教师教学竞赛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对象

参赛对象为承担各类教学任务教师，原则上应入校三年以上（含三年）。

二、竞赛方式

竞赛分初赛、复赛和决赛三个阶段进行。

三、活动安排

1. 初赛

初赛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—2018 年 3 月 7 日。由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根据实际情况，设立教学竞赛专家小组，自行组织开展竞赛。

请各二级学院（部）于 2017 年 12 月 18 前将本学院（部）比赛安排报送至教务处教学研究科，2018 年 3 月 8 日前，将推荐参加校级竞赛的教师相关情况（见附件）报送至教务处教学研究科。

2. 复赛和决赛

学校设立教师教学竞赛评委专家组，采取随机听课、集中授课、学生评价、日常教学检查情况等多种方式进行复赛和决赛，多方面综合评价教师的教学情况。复赛和决赛安排在 2017-2018-2 学期进行，具体时间和安排另行通知。

四、参赛名额分配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动员符合条件的教师积极参加，择优推荐参加校级竞赛，推荐名额按照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总人数的10%确定。

五、奖励

学校对本年度教师教学竞赛的获奖教师予以表彰。对优秀获奖教师推荐参加省级教师教学竞赛等。

附件：教学竞赛报名汇总表

教务处 校工会

2017年12月14日

